

## 中央法規

### ※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91 號總統令  
茲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

### ※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二條文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521 號總統令  
茲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一條之二條文

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條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8092 號令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英文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 ※訂定「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77253 號令  
訂定「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

附「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

#### 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指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外國組織，指外國團體、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項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從事測繪業務，區分為辦理專案測繪業務及經營測繪業。

前項所定專案測繪業務，指我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基於公共利益需要，經許可與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合作辦理之測繪業務。

第三條 外國人或外國組織辦理專案測繪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外國自然人：具有其本國政府核發之測繪專業證照者。
- 二、外國法人：依其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其設立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
- 三、外國組織：其組織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

第四條 申請辦理專案測繪業務者，應由我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合作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名稱、目的及依據、實施區域、計畫經費、計畫期程、測繪項目、作業方法及精度、使用儀器、參與人員、資料格式、計畫成果及管理。
- 二、外國人或外國組織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外國自然人：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本國政府核發之測繪專業證照之證明文件。
  - (二) 外國法人：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外國組織：組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經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同意合作之證明文件。

四、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在我國從事測繪人員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 申請經營測繪業，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外國自然人：具有外僑居留證及測量技師執業執照者。
- 二、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其設立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

第六條 申請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中文測繪業名稱、在我國營業處所、負責人、合夥人、營業項目、營業設備、營運資金、人員配置、訓練計畫、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外國自然人：
    - 1、外僑居留證及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證明文件。
    - 2、經其本國政府證明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二) 外國公司：
    - 1、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 2、經其本國政府證明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三、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測量技師、測量員之身分證

明文件；其為受聘者，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

四、在我國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七條 第四條及前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證明。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亦同。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國防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認有妨害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重大公共利益之虞者，駁回之。

第十條 外國人或外國組織經許可從事測繪業務，應受我國法律之限制，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進行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測繪成果。

二、不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之測繪業務。

三、測繪業不得從事與許可營業項目範圍無關之業務，且應於受託實施測繪之開始日期一個月前，將作業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辦理專案測繪業務者，應由共同合作之我國自然

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派員全程參與，且應依許可計畫內容進行，並於許可實施期間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期。

五、測繪成果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外國人或外國組織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撤銷、廢止其許可或暫停其從事測繪業務。

第十一條 專案測繪業務屬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基本測量或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應用測量，涉及軍事機密者，由國防部審核許可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農牧字第 0970040429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係指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籌設之集貨、分級、包裝、加工、儲藏、家畜禽屠宰、廢水及廢棄物處理、斃死畜禽集運場、化製、動物收容處所、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生產場、飼料廠及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等設施。

申請前項所定斃死畜禽集運場，限由依法組織之畜牧團體辦理斃死畜禽集運業務者為之。

三、興辦各項畜牧事業設施基地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 (一) 集貨場：以每日交易或處理數量為計算基準：  
蛋類（包括集貨、洗選、冷藏）：每公噸三百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  
畜產物流中心及倉儲設施（包括倉儲、發貨）：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芻料（包括倉儲）：每公噸十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二) 肉品及蛋品分級、包裝、加工、儲藏場（廠）：每公噸三百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 (三) 乳品加工廠：最小面積一百平方公尺。
- (四) 屠宰場：依照屠宰場設置標準辦理。  
包括繫留、屠宰、肉類加工、冷藏、冷凍、包裝、廢水及廢棄物處理等設施；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 (五) 廢水處理及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廠）：  
廢水處理場（廠）：包括初沉池、固液分離、調整池、厭氣處理、好氣處理、終沉池、污泥處理、發電設備、堆肥醱酵處理、管理室等設施；最小面積二千平方公尺。  
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廠）：包括原料處理、堆肥醱酵處理、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管理室等設施；最小面積五千平方公尺。
- (六) 斃死畜禽集運場：  
包括暫存、轉運、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等設施；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 (七) 畜禽化製場（廠）：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 (八) 動物收容處所：  
犬：每隻最小面積五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

尺。

- (九) 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生產場：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 (十) 飼料廠：  
配合飼料工廠：依照飼料工廠設廠標準辦理，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羽毛粉製造廠：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肉骨粉製造廠：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 (十一) 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依照動物保護法許可標準辦理。  
包括犬舍、管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營業場所、防疫消毒、廢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運動調教場等設施；每隻犬最小面積五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祭祀公業條例」，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之「祭祀公業條例」，定自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訂並修正民法總則編條文**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總統令  
茲增訂民法總則編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總則編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 十四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十五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五條之一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十五條之二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

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二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

- 一、住所無可考者。
- 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 ※增訂並修正民法總則施行法條文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總統令茲增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四 條之一 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第 四 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第 十二 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同。

第 十三 條 外國法人在我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命令定之。

### ※增訂、刪除並修正民法親屬編條文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總統令茲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 十四 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十四 條之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第 十五 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增訂並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條文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總統令茲增訂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一、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二、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一、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二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零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千零九十二條至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至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二節節名及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親屬編增訂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一、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二、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一、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二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零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千零九十二條至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至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二節節名及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條文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

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一 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

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
- 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
- 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 一、未成年。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失蹤。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第一千一百條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 一、死亡。
-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 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二 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第一千一百十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 ※修正戶籍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901 號總統令  
茲修正戶籍法，公布之。

### 戶籍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第 四 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一）遷出登記。

（二）遷入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第 五 條 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 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

第 六 條 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

第 七 條 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第 八 條 收養，應為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

第 九 條 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第 十 條 已辦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第 十 二 條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

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第十三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第十四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十二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

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第十七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

第十八條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船籍港、註冊地或國籍登記地為出生地。
-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 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八條 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網路申請時，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電子簽章，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二十九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第三十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第三十一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第三十二條 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第三十三條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第三十四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其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

人。

第三十五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爲申請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爲申請人。

第三十六條 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爲申請人。

第三十七條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爲死亡登記。

第三十八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爲死亡登記。

第三十九條 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爲申請人。

第四十條 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爲申請人。

第四十一條 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爲申請人。

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爲申請人。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爲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爲之。

第四十三條 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爲申請人。

第四十四條 出生地登記，以本人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人爲申請人。

第四十五條 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爲申請人。

第四十六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爲申請人。本人不爲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第四十七條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爲之。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爲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爲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爲申請之人。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爲之。

出生、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遷徙、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應爲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爲之。

第四十九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逕爲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

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第五十條 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第五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第五十二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但國民身分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第五十四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

第五十五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第五十六條 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

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

第五十七條 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

經戶籍登記之戶，應請領戶口名簿。

第五十八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

第五十九條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舊證失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

戶口名簿全面換發之相關事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六十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十二條 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

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

第六十三條 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第六章 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

第六十四條 戶籍資料，除因避免天災事變、辦理戶口查對校正或經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可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資料之格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閱覽戶籍登記原始資料，或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數位資料未全國連線前之戶籍登記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十七條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提供之方式、內容、程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

第六十九條 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第七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第七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查記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第七十三條 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畢（結）業及新生名冊，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國民中學新生名冊，得免通報。

第七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前項統計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戶政事務所應按期層送該管上級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其他戶口統計調查。

##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十五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拒絕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第八十條 戶長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一條 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

五條、第六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農金字第 0975080146 號令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六點規定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規定**

十六、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 (一) 借款人先向土地所在地之主辦機關索取貸款申請書，填妥後，檢具國民身分證、印章、現耕土地使用證明（即土地所有權狀或公地承租、領證書或繳稅證明）影本各一份，向主辦機關申請。
- (二) 主辦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個案計畫可行性審查，簽註審核意見，於層核後，將核定案件，函送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徵信調查，並將核定內容（辦理地區、件數、項目、金額等）副知水土保持局；不予核定案件，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退件予借款人。
- (三) 貸款經辦機構於接到主辦機關函送之貸款申請書後二十日內，應完成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查估，並辦理下列工作：
  - 1、同意案件：通知借款人簽約。並於款項貸放後二日內填製「核貸借款戶清冊」三份，一份自存，其餘二份連同核貸函分別函送水土保持局及副知主辦機關。另將貸款申請書第三聯留存以為放款



依據外，第二聯函送主辦機關，第一聯退還借款人。

- 2、不予核貸案件：應詳簽意見層核後，原件函送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書面敘明理由轉知借款人。
- 3、貸放後應依規定處理各項帳務，並於繳款期十日前，通知借款人如期還本繳息。

## 地政法令

### ※我國人民或法人得否於汶萊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74284 號函

主旨：關於我國人民或法人得否於汶萊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 97 年 4 月 28 日外條二字第 09702034180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兼復台端 97 年 3 月 10 日申請書。
- 二、查查目前汶萊並未列入本部 96 年 12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92146 號函修正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內；案經本部再次查證，首揭外交部函復略以：「……經洽據汶萊發展部土地管理局告稱，汶萊土地法未准許外國自然人或是外國法人於汶萊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故依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汶萊人民或法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內政部 86 年 8 月 7 日台 86 內地字第 8681236 號函之說明三，請申請人捺指印一節，停止適

用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74505 號函

主旨：本部 86 年 8 月 7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1236 號函之說明三，請申請人捺指印一節，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按「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登記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設置土地登記印鑑案件，應請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於土地登記印鑑卡捺指印，因與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行政機關錄存人民指紋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目的之意旨不符，業經本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29413 號令修正，刪除該款「捺指印」在案。旨揭號函說明三援引解釋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設置印鑑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請申請人當場捺指印之規定已無所憑藉，自應停止適用，至同號函說明三之申請人爲身心障礙或不識字，未能簽名時，可由地政事務所指定人員簽證及註明原因一節，仍予繼續適用。

### ※內政部研商「建物之『入口雨遮』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78771 號函

要旨：檢送內政部研商「建物之『入口雨遮』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內容：研商建物之「入口雨遮」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16 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四、主席：孫司長寶鉅 王簡任視察定平代 記錄：李玉瑞

五、發言要點（如附錄）

六、結論：由於建築技術的快速發展，新創設且具有實體概念的構造物逐漸落實於建築物之中，鑑於曾因經建管機關核定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之非屬主體結構，如露臺、花臺、平臺等構造物衍生地政機關是否予以登記相關問題，內政部曾於 85 年間邀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0 年更名為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單位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案經內政部綜合與會代表意見，通盤考量、審慎評估後，爰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增訂第 11 點之 3 之規定：「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業已明列除陽臺、屋簷或雨遮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突出物均不予登記。是本案「入口雨遮」是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乙節，經與會機關、團體代表充分討論，獲致仍應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1 點之 3 之規定辦理，並維持本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98478 號函釋之見解，「入口雨遮」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方可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

七、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 ※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76472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祭祀公業張逢進管理人張明輝先生等人領取

土地徵收補償費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3 月 25 日府授地四字第 09730760200 號函及 97 年 4 月 21 日府授地四字第 09731008500 號函。
- 二、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權屬為祭祀公業所有者，如規明確規定者，從其規約；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具領。但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為本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7 條第 9 款第 1 目所明定。至於召開派下員大會之「多數決」可由派下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作為決議通過之決數。至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之真實性如何審認乙節，得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檢附派下員大會會議資料、簽到表及派下現員名冊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核。

### ※祭祀公業受託申請相關戶籍資料之規定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1829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9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又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

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二、祭祀公業派下員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之判決書，足資證明其與特定人具直接利害關係，符合上揭規定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之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謄本。

### ※關於被徵收土地之他項權利人於重整期間得否排除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80457 號函

主旨：關於被徵收土地之他項權利人於重整期間得否排除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案准法務部 97 年 5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70006756 號函復略以：「二、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稽其立法目的係因現

行提存之作業規定，手續繁雜且徵收機關及法院提存所人力有限，徵收提存案件無法即時處理完畢，影響徵收用地取得時效甚鉅，爰明定對於未受領補償費之處理，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並參照提存法規定專戶保管未受領之補償費，逾一定期限未領取者歸屬國庫（參照行政院 88 年 5 月 4 日台 88 內字第 17422 號函附本條例草案第 26 條說明）。三、次按本條例施行前，政府機關已將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於法院者，有關提存事件，自有民法第 330 條 10 年『除斥期間』之適用（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754 號判決及 92 年 8 月司法院第 4 期提存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第 3 則審查意見內容），而本條例施行後，依第 26 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之徵收補償費，逾 15 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者，據貴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30739 號函稱此為受取權人領款之『除斥期間』，故前揭規定之 15 年，究屬除斥期間或消滅時效期間，宜請就立法目的本於職權請先予釐清，如屬除斥期間，自無時效中斷事由之適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有關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此為受取權人領款之「除斥期間」，故前揭規定之 15 年，自無時效中斷事由之適用。

### ※有關農業用地上已興建之自用農舍，農民申請變更作農業設施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70010742 號函

一、有關農業用地上已興建之自用農舍，農民因該自用農舍已無居住之需求，且其建築物僅供農場（農業）生產經營管理之用，應得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以該建築物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並由受理審

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委辦）之鄉鎮市區公所視農業設施及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合理性，本於職權核處。

二、鑒於自用農舍倘合於相關規定容許作為農業設施使用，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變更作為農業設施後，該建築物自非屬自用農舍，又查內政部95年1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6315號函，對於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合於建築法規管理等相關規定，得變更作為農業設施，應於核可後，函請地政機關辦理相關土地塗銷註記，解除列管。爰以，自用農舍經變更為農業設施後，應得免再由地政機關套繪、註記例管土地登記資料。

## 稅務法令

### ※「006688 方案」營利事業以承租期間之租金費用擴充承購土地價款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97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20000號令營利事業依經濟部執行之「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工業區土地所支付之租金，可列為承租期間之租金費用。營利事業如於承租期間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其以承租期間已付租金全額或在規定限額內抵充應繳土地價款之金額，應於承購年度列為其他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至於承購土地之成本，應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為基準審定之總價款，為實際取得成本。

### ※補充核釋財政部69年11月13日台財稅第39371號函之適用疑義

財政部民國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4523800號令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物流配送中心，儲存其國外產製之貨物，如該貨物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以分散交付為目的之拆分處理，無重行改裝行為，且未改變原貨物性質、形狀、功能、顏色等，其將儲存於物流中心之貨物，售予我國境外其他地區，參照本部69年11月13日台財稅第39371號函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之申報期間應自契約成立之當日起算

財政部民國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4526040號令

一、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稱「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及契稅條例第16條第1項所稱「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案准法務部97年4月24日法律決字第0970008037號函略以：核屬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但書所定「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自應計入「訂定契約之日」及「契約成立之日」。

二、本部77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770368839號函及83年6月11日台財稅第831597151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惟該二函釋廢止前已訂定契約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申報契稅時，其申報期間仍准自契約成立之次日起算，並請各稽徵機關加強宣導。

### ※營利事業未保存憑證，如於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相當之證明者免罰

財政部民國97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24360號令

一、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而於稅捐稽徵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

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尚不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範圍。上開所稱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4 條但書規定，係指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或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或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及統一發票經核定添印副聯，其副聯已送稽徵機關備查，並經取具該稽徵機關之證明者。

二、本部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41637712 號函，自司法院釋字第 642 號解釋公布之日（97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適用。

## 其他法令

### ※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4 月 23 日起，調整為年息 2.707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3561 號函

主旨：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4 月 23 日起，調整為年息 2.707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7 年 4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102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〇·〇四二計算機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如主旨。
- 二、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

### ※有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案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政事務所應分工辦理應辦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2350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案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政事務所應分工辦理應辦事項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地政司 97 年 4 月 22 日地司十發字第 0970001052 號書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貴府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府地用字第 0970039558 號函副本。
- 二、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由工務、建設或城鄉發展單位主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由地政單位主辦。」是有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等工作，係屬貴府地政機關權責，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府與經濟部水利署就辦理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依本部 96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5121 號函應檢附書圖文件之分工作業爭議乙節，查本部前開函有關書圖文件格式，係為規範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

資源型使用分區案件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審議之規定，惟涉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之公告或調整而辦理資源型分區檢討變更，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縣（市）政府相關公告計畫內容，縣（市）政府於檢討過程所需圖資亦應協調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

四、又前開書圖文件格式，係參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至於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行政院前核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河川區後續工作計畫」，作為尚未完成河川區公告之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河川區調整作業之依據，故請水利機關主動提供河川區域圖籍及其土地清冊，縣（市）政府依據水利機關提供之圖籍清冊繪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必要時得先洽水利機關確認檢討調整成果，縣（市）政府並應依前開作業須知第 14 點規定程序辦理徵詢意見作成紀錄後，編定清冊報本部核備。

五、查目前有台中縣及澎湖縣政府已依前開本部 96 年 8 月 15 日函製作書圖（森林區、風景區、一般農業區劃定案）提送本部核備，倘貴府就書圖製作之準備工作及格式內容之分工仍有疑義，建議參照前開作業須知及工作計畫內容辦理，必要時與水利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之，另縣（市）政府地政單立係配合水利機關河川區域範圍檢討調整公告辦理河川區檢討工作，請水利機關就業管部分儘量協助提供縣（市）政府所需資料及各項說明，俾維護民眾權益及河防安全。

**※委託興建興隆國宅之國宅貸款戶，如已清償國宅貸款可否拆除重建，申請鄉村地區住宅興建**

## 補貼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營署宅字第 0972907556 號函

- 一、按本署 88 年 9 月 18 日營署宅字第 30405 號函略以：「……查本社區係委託承辦單位集中興建之國宅，如承購戶提前清償全部貸款本息後，對其土地、建物登記簿內加註之「國民住宅用地」、「國民住宅」字樣，准予塗銷，不受國民住宅相關法令之規範。……」，爰本案國宅貸款戶倘已清償全部貸款本息，經塗銷「國民住宅」及「國民住宅用地」字樣後，則不受國民住宅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案申請人若符合本部「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之申請條件，則得於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關於國宅暨店舖承租戶或標租戶，可否以專案方式直接承（標）購所承租之國宅暨店舖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3590 號函

- 一、本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國宅暨店舖承租戶或標租戶，可否以專案方式直接承（標）購所承租之國宅暨店舖會議」（會議紀錄諒達），其中有關國民住宅店舖標租戶可否以專案方式直接標購所承租之店舖部分，業獲致決議如下：「『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標售、標租應行公告。上開規定尚無得由主管機關逕為專案標購予現行標租戶之裁量空間，爰仍請高雄市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另有關國民住宅承租戶可否以專案方式直接承購所承租之國民住宅部分，說明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住宅出售或出租

應辦理公告。上開規定尚無得由主管機關逕為專案出售予現行承租戶之裁量空間，爰仍請 貴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另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備第 4 條條件，且現為國民住宅承租戶者，得有優先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之權利。本規定係為保障現為國民住宅承租戶者，得有優先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之權利；本案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雖承租該國民住宅，然其再出租予原住民家庭，爰現行租住於該國民住宅之原住民家庭，雖非直接向 貴府承租，惟若其目前具備本辦法第 4 條條件，即為國民住宅政策欲照顧之中低收入家庭，故其得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有優先承購國民住宅之權利；另若其未具備第 4 條條件則否。
- (三) 至於現行承租戶是否需騰空回復原狀 1 節，請 貴府與承租戶就雙方訂定之契約另行研析可行方式妥處。

### ※有關「97 年度鄉村地區修繕及興建費用補貼」申請人檢附原始憑證之抬頭名稱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24876 號函

- 一、依據「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核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予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予以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再依同規定第 25 點略以：「……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完成修繕及興建住宅費用補

貼後，每三個月併同補貼民眾簡易修改標準圖說費用，以經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撥名冊、轉帳證明或匯款單及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標準圖說費用原始憑證正本與協助住宅修繕原始憑證正本，函送本部營建署核銷。」合先敘明。

- 二、依據前開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完成修繕及興建住宅費用補貼，向本署核銷時，所須文件為經「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撥名冊、轉帳證明或匯款單」，不需檢附修繕及興建住宅費用補貼之原始憑證，原始憑證正本應留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 三、經核定為修繕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者，向貴府請款時，其檢附之原始憑證如具備抬頭欄，抬頭應為申請人。

### ※有關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得否作證券業使用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3909 號函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於乙種工業區內設置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上開規定並不包含證券業等其他未列舉行業之分支機構。

### ※關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自行組織更新團體相關疑義

- 內政部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63265 號函  
一、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同意比例已達第 22 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辦理。」準此，如以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時，因無本條例第 15 條之適用，爰實施者得逕依第 19 條規定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取得第 22 條所定比例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後報核；惟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因仍應依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組織更新團體，其設立程序，本部於召開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研商及審查會議時，獲致共識略以，仍須先申請籌組，惟其同意籌組比例須達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並檢附同意籌組之證明文件。在上開辦法修正發布前，個案如檢附達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比例之事業概要同意書，核亦不違上開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修法意旨。

二、都市更新團體獲准籌組後，依規定尚須召開成立大會、檢具章程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再召開會員大會議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時取得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比例之同意書後，始得申請主管機關審核；至上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如有其他事業機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徵得法定比例之同意書送主管機關審核，查與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免擬具事業概要，逕行組織都市更新團體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係屬二事，並屬實務執行事項，請本於權責核處。

**※關於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已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將違規行為人（亡）移送法院處理，如其違規事實至今仍存在，得否再處以繼承人（即所有人）行政罰鍰疑義**

內政部 97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73063 號函

本案因涉行政罰法規定，經本部詢據法務部以 97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70013315 號函（詳附件）示意見略以：「……………二、按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 1 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 2 項）。……………。』同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科處罰鍰之構成要件係有關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至於第 2 項處罰構成要件係有關不遵從主管機關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命令，惟後者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行為人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移送司法機關依刑事罰處罰。參諸前揭說明，行為人之一行為（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已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處刑事罰者，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原則上不得再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惟刑事判決既判力時點後違法行為既為刑事判決既判力所不能及，要屬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得再依第 21 條第 1 項處罰（本部 95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50012081 號書函參照）。三、次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依同法第 21 條命恢復原狀之義務，非屬高度屬人性之對物處分，其義務應非不得移轉（本部 94 年 8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40031492 號函參照）。準此，本件違反管制使用土地之繼承人，因繼受該土地而負有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之義務，如經主管機關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履行而不遵從者，除得依同條第 2 項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外，亦得以其屬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



不遵從主管機關限期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命令），而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為刑事處罰，行為人之一行為如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處刑事罰者，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原則上不得再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本案請參照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

###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住宅區建築基地得否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5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8436 號函查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惟其第 2 項亦明定「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並依其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業已明定相關建築使用項目、構造等申請限制規定，其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與住宅區二者土地使用性質迥異；是本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與住宅區建築基地不得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

### ※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工業區為其他分區，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時，是否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第 10 點規定，取得變更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始得辦理疑義

內政部 97 年 5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3661 號函

一、有關貴府為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工業區為其他分區，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時，是否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第 10 點規定，取得變更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書後始得辦理乙節，案經本部營建署函准本部地政司 97 年 4 月 11 日台內地 11 字第 0970000954 號書函示：「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 10 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 4 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及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故目前公辦市地重劃並無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之規定。」惟「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係採開發許可及變更增益回饋之精神，依該規範第 7 點第 2 款第 3 目：「申請人同意確實依本規範所定附帶條件及許可條件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率並應單獨列計，不含開發範圍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故考量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負擔之公平性，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時，應注意公私有土地權屬分布情形、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回饋負擔比例等，力求公辦市地重劃與自辦市地重劃之共同負擔相當，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兼顧都市計畫之合理性與一致性。本案請貴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辦理時，就實際情形予以整體考量，並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提出詳細之開發計畫，以供審議之參考。

二、至於貴府辦理主要計畫工業區變更得否併同研擬細部計畫提貴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乙節，查都市計畫法並無禁止規定，惟都市計畫變更擬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開發者，其主要計畫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貴府應依細部計畫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後，本部始予以核定主要計畫。嗣後再由貴府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大法官釋示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42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642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19、23 條（36.01.01）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94.12.28）

稅捐稽徵法第 11、41、42、43、44、48-1 條（96.12.12）

所得稅法第 85 條（97.01.0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4 條（94.12.3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97.03.10）

### 解釋文：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營利事業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即已符合立法目的，而未違背保存憑證之義務，自不在該條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該條有關處罰未保存憑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十五條保護人民

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三七七一二號函示，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須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得免除相關處罰，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 理由書：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係為使營利事業據實給與、取得及保存憑證，俾交易前後手稽徵資料臻於翔實，建立正確課稅憑證制度，以實現憲法第十九條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二五二號解釋參照），立法目的洵屬正當。其中有關「應保存憑證」之規定，乃在以罰鍰之方式督促人民遵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義務。依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如營利事業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即已符合上開立法目的，而未違背保存憑證之義務，自不在該條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上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有關違反應保存憑證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尚無牴觸。

財政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三七七一二號函示，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須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得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免除相關處罰，此一函釋未顧及營利事業帳簿記載明確，且不涉及逃漏稅捐，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

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應不在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範圍之內，上開函釋概以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即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予以免罰，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 五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97/05/0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推動內政部（地政司）97年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第2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乙份。
- 97/05/02 內政部召開研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所需書表格式第1、2次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蘇秘書長榮淇、王執行長國雄共同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 97/05/06 本會假台北市松江路152號13樓，召開「民法修正之因應對策研議小組」第1次會議，有關會議簡介如下：  
主持人：林名譽理事長旺根  
出席者：高委員欽明、謝委員金聰、王委員先煌、許委員連景、陳委員秀鑾、田委員蘭香、楊委員玉華、鍾委員金松、葉委員錫卿、曾委員文二、廖委員健彥、阮委員森圳、吳委員文俊、林委員書璿、陳委員星政。  
列席者：王理事長進祥、蘇秘書長榮淇、鐘副秘書長銀苑、王執行長國雄。  
議 題：研商法務部擬具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建議修正意見案。
- 97/05/07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營利事業依經濟部執行之「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工業區土地所支付之租金，可列為承租期間

之租金費用。營利事業如於承租期間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其以承租期間已付租金全額或在規定限額內抵充應繳土地價款之金額，應於承購年度列為其他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至於承購土地之成本，應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為基準審定之總價款，為實際取得成本。

- 97/05/09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修訂案中審查暨第6次工作會議，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范理事之虹共同出席參加。
- 97/05/09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依所屬高雄市地政士公會之建議，請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公告被繼承人遺產前，應先加強或通知繼承人依限申辦繼承登記乙案，所提意見留供內政部參考。
- 97/05/12 本會函請財政部，有關由各縣市地政士事務所彙送國稅稽徵單位之地政士送件資料，謹建請應改以「案件登記完畢日期」作為核定計算其個人執行業務所得之統一日期，俾以減少徵納雙方時常徒增之困擾，有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依據本會所屬台中市地政士公會97年5月5日97中市地公字第609703170號函暨其他縣市地政士公會口頭之反映意見辦理。  
二、據眾多地政士業者紛紛反映表示：國稅稽徵單位每年於進行所得稅稽查工作時，其所賴以之各地政事務所彙報資料，絕大多數均與地政士所自行統計之件（筆）數不符，致使納稅義務人經常必須前往國稅稽徵單位，進行相當耗費時日之逐筆核對檢查工作。惟究其主因，乃係源於徵納雙方各持有不同計算執行業務所得之日期核定標準。

三、基於前項所述原因，謹建請內政部統一以「案件登記完畢日期」作為計算執行業務所得之日期標準，以避免浪費寶貴之稽徵人力成本。

97/05/13 本會建請內政部，有關業經總統公布即日將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茲因於實務處理過程中，遇有疑難而尚待釐清之部分問題，謹請內政部惠予釋示，俾供有所遵循辦理，茲針對即將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謹研提部分疑義事項如下：

(一) 祭祀公業條例通過並將施行後，原已申報或係為訴願被駁回之案件，是否得依祭祀公業條例（例：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重新申報？

(二) 自然人或商號、堂號登記但有管理人記載，是否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另其中所謂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應如何認定？

(三)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若選任管理人取得書面同意之派下員人數時，是否需先召開派下員大會，無法作成決議時（如出席人數不足）才可依同意書辦理或者不召開大會，直接由派下員出具法定人數以上之書面同意即可。

97/05/15 內政部召開推動 97 年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上午）

97/05/15 內政部召開研商「97 年度優良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評選事宜」第 2 次會議，本會應邀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下午）

97/05/15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物流配送中心，儲存其國外產製之貨物，如該貨物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以分散交付為目的之拆分處理，無重行改裝行為，且未改變原貨物性質、形狀、功能、顏色等，其將儲存於物流中心之貨物，售予我國境外其他地區，參照本部 69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9371 號函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97/05/15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一、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及契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案准法務部 97 年 4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8037 號函略以：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自應計入「訂定契約日」及「契約成立之日」。

二、本部 77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70368839 號函及 83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31597151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惟該二函釋廢止前已訂定契約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申報契稅時，其申報期間仍自契約成立之次日起算，並請各稽徵機關加強宣導。

97/05/16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核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薪資全月給付總額之補充規定

一、扣繳義務人給付薪資，應依 97 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但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及兼職所得，給付時得按其給付額

扣取 6%，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二、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扣繳稅額。

三、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四、本令自 97 年 3 月 7 日起適用。

97/05/16 本會函請財政部，有關對於夫妻離婚，其中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謹建請財政部應准予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亦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俾符合理原則，有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依據本會所屬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97 年 5 月 7 日（97）苗地公七字第 018 號函之建議辦理。

二、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乃係為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一項所明定。此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揆諸本條立法意旨，係指夫或妻一方死亡、離婚，改用其他法定財產制及婚姻撤銷等情形而言。易言之，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性質，並不因夫或妻一方死亡、離婚，改用其他法定財產制及婚姻撤銷等情形而有不同，合先

說明。

三、次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0 號解釋所明文，準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所獲配之財產，於配偶之一方死時既非「全係遺產」，同理，其於離婚時所為之請求，亦非「全係配偶之他方財產」，從而，差額分配請求權行使之結果，如因配偶之一方死亡或離婚，而有不同之課稅方式，似有「無正當理由，給予差別待遇」，顯有斟酌餘地。

四、再查，關於配偶之一方死亡時，差額分配請求權辦理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鈞部已配合前揭大法官會議解釋，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0470 號令變更見解：「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並准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同理，因離婚而發生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權，亦應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始臻合理。

五、綜上，差額分配請求權並不因夫或妻一方死亡、離婚，改用其他法定財產制及婚姻撤銷等情形而有異

其性質，不宜有差別待遇，因之，本會建請准予比照適用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97/05/16 本會函送「民法修正之因應對策研議小組」各委員，關於本會研提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彙整表」（計含第 1140、1149、1164、1165、1166、1185、1192 條之建議修正條文暨說明）乙份。

97/05/1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公平交易通訊乙份。

97/05/16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審認標準會議，本會應邀由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97/05/16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請放寬辦理祭祀公業受託申請相關戶籍資料之規定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依內政部地政司 97 年 5 月 8 日內地司字第 0970077569 號書函轉本會 97 年 4 月 23 日全地公（5）字第 970222 號函辦理。

二、依戶籍法第 9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又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合先敘明

。

三、祭祀公業派下員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之判決書，足資證明其與特定人員直接利害關係，符合上揭規定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之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利害關係之戶籍謄本。

97/05/19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地籍清理條例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檢送 97 年度辦理地籍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宣導海報、摺頁等文宣品，請本會張貼於公佈欄或置放明顯處，以供民眾閱覽或索取。

97/05/19 財政部賦稅署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並副知本會，有關建議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彙送稽徵機關之地政士執行所得資料改以案件登記完畢日期為準乙案，檢件移請查明實情，依規定核辦逕復。

97/05/20 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邀出席參加。

97/05/21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因近期間常有部分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業者接獲有關所謂「大陸國家職業資格證照代辦培訓單位」廣為發送之「不用赴大陸，在台推甄培訓即可取得國家證照！」說明會宣傳海報，故為協助所屬各會員進一步瞭解大陸「土地登記代理人資格考試」相關情況，本會謹提供由大陸國土資源部外事司台灣辦事處 97 年 5 月 19 日函復本會所詢問之相關事項，以供參考，茲說明略如下：

一、依據眾多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業者陸續反映：悉請代為向大陸相關單位查詢旨揭海報內容是否屬實之建議辦理。

二、業經大陸國土資源部外事司台灣辦事處 97 年 5 月 19 日函復本會後，茲將其告知事項分述如下：

(一) 大陸之“土地登記代理人考試”工作係由人事部負責，具體考試事宜則由該部考試中心辦理。

(二) 關於相關政策規定等內容，請逕上“中國人事考試網”(網址：www.cpta.com.cn)即可於“政策法規”檔目中尋找相關規定。

(三) 至於是否有免試取得證照之情事乙節，據該部之瞭解表示：僅限於 2002 年(民國 91 年)第一次考試前認定了 120 人，但自此後全部人員均必須通過考試，始可獲得證照。

三、有關大陸人事部公布之 2006 年度(民國 95 年)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考試合格標準(含 4 個考試科目均需達 60 分，試卷滿分均為 100 分)以及「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和「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請逕上本會網站“表單下載”專區詳閱。

97/05/22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營業人銷售與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如經通關程序且出口報單類別為 F4、D5、B9 及統計方式為 97、1A、9U 者，其營業稅得申報適用零稅率並免檢附證明文件，惟應於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外銷方式」欄填代號「4」及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售額」欄「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填報銷售額。

97/05/22 內政部召開研商「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會議，本會應邀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鐘秘書長銀苑、賴常務監事美雲、周理事永康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5/22 本會函請內政部，有關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但書之規定為：「但共有人協議就部分耕地，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並刪除同點第二項規定，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會所屬之高雄縣地政士公會 97 年 3 月 10 日高縣地公政字第 097038 號函之建議辦理。

二、茲有高雄縣地政士公會反映，該會會員受託辦理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耕地 1 筆原為 5 人共有，其依法得分割為 5 筆，於共有物分割時，其中 4 筆均為單獨所有，但因考量各自取得價值之相當，乃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就另 1 筆維持全體共有人，如此約定，與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有違，而無法辦理。本會經深入分析，此類分割，將部分耕地維持全體共有，似有必要，故建議內政部檢討前揭分割執行要點之限制。

三、按民法有關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於判決時，除有不能分割之情形(如共同使用之道路)，或部分共有人曾經明示就其分得部分仍維持共有關係外，尚不能將共有物之一部分歸部分共有人共有，而創設新的共有關係(六九台上八一八三一判例及五九台上四二九九六六台上四九七、八八台上八一八〇一、九〇台上二三七八、九二台上七〇三)。準此，縱於裁判分割時法院若經共有人同意尚非不得判由共有人中之數人繼續維持共有關係

，而於協議分割者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其無不可更不待言。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判字第 4123 號判決即謂：「共有物之協議分割，係共有人本於共有權所為處分，其分割方法如何，法無明定，共有人間得自由協議決定。」準此，共有人間因其個人因素，例如因分割前後之差額找補，而經全體協議維持全體共有（但調整其共有持分），似屬常有，前揭執行要點十一點第一項但書既准許「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卻於第二項禁止為全體共有，其理由似屬矛盾且不合理。

四、次按、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防止耕地細分，以利農場經營管理、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之目的，原則上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例外在符合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允許耕地分割。故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但書第四款規定係為解決共有耕地糾紛並達產權單純化之目的，始例外不受面積限制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共有人申請分割後如仍維持全體共有人共有之分割情形，依鈞部 92 年 3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5340 號函規定：「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之共有耕地，所有權人主張分割後之耕地仍維持部分共有者，其權屬狀態則轉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之共有情形，未來如欲後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自不得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故而無論係維持部分共有人共有，或全體共有，其結果均不得再依該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不啻與前揭立法精神無違，且利於當事人間之協議，主管機關就後者予以禁止，似欠

缺必要程度及手段之正當性，允宜檢討考量放寬。

五、綜上，針對前揭特殊情況，全體共有人既願保留部分耕地維持共有（且願受不得再分割之拘束），基於尊重契約自由，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謹請內政部重新斟酌，考量放寬規定，俾符法理及人民實際之需。

97/05/23 桃園縣政府函示～

台端申請簽證人印章式樣變更登記乙案，經核與地政士法相符，准予登記；其登記事項如下：

姓名：吳郡山

事務所名稱：城業地政士事務所

簽證人登記字號：92 年桃園地簽字第 000019 號

97/05/23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6 年第 4 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乙份。

97/05/2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業務所需書表格式第 1、2 次會議紀錄乙份。

97/05/26 本會頃獲悉立法院訂於 97 年 5 月 28 日將召開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地政士法修正草案」案，特於即日安排拜會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吳育昇立法委員，以提出本會研擬之建議修正條文意見並進行重點式之說明溝通，當日期同參加拜會活動之本會代表名單如下：

理事長 王進祥、監事會召集人 黃朝輝

常務理事 蔡哲晃、常務監事 胡剛毅

理事 陳清文、理事 邱武雄

理事 黃梧桐、副秘書長 蘇麗環

97/05/2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修正草案第 9 次審查會，本會應邀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7/05/28 立法院召開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政士法修正草案」案，本會王理事長進祥、王執行長國雄、蘇副秘書長麗環等，特共同前往立法院聆聽會議實況轉播，以關心修法過程。

97/05/28 內政部召開研商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含簽約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等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葉主任委員裕州、鐘副秘書長銀苑、梁主任委員素盆（台中市公會）以及林名譽理事長旺根（專家身分受邀）共同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97/05/28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97 年度優良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評選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乙份。

97/05/28 財政部函轉知本會，有關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由委託人轉移予受託人，於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原依據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於信託移轉時繳納，並應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其說明二謂略如下：

二、按「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為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46 條 2 項所明定。本件爭交換取得之土地，嗣後因信託而由委託人移轉登記予受託人，該項移轉行為核屬上開規定所稱「再移轉」，委託人應繳納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並應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97/05/2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 97 年 5 月 27

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9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

97/05/29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審認標準」會議，本會應邀由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97/05/2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其地政司 96 年業務年報 23 冊，本會業已轉送所屬各會員公會每會乙冊。

97/05/30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修訂案第 7 次工作會議」，本會應邀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范理事之虹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5/30 財政部賦稅署函副知本會，有關本會函為夫妻離婚，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建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請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洽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查明實情妥處逕復。

97年5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7年6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48 年	900.4	894.3	880.7	881.4	880.7	866	840.2	797.2	772.9	785.2	807.7	809.5
民國 49 年	801.5	784	756.7	723.1	726.1	706	700.3	671	662.5	668.4	667.5	679.7
民國 50 年	678.4	665.8	665.8	660.8	660.4	660.4	663.3	655.4	646	641.3	646.8	652.9
民國 51 年	657.4	649.7	652.1	649.3	640.9	644.4	654.6	648	632.7	621.4	629.6	634.2
民國 52 年	628.5	628.1	626.2	622.5	628.1	633.5	641.3	640.1	620.7	621.4	628.9	630.4
民國 53 年	629.6	628.9	630.8	635	632.3	637.7	642.5	635.8	627	617.3	618.4	626.6
民國 54 年	635	637	639.3	637	633.5	630.4	629.6	625.9	622.9	628.1	626.6	622.9
民國 55 年	624.4	633.5	634.2	630	628.9	614.1	613.4	616.6	603.8	599.9	608	612.6
民國 56 年	608	596.9	607.3	608.3	606.2	601.3	593.5	594.8	588.8	591.8	592.4	586.8
民國 57 年	584.1	588.4	586.4	562.7	559.4	549.7	540.8	527.1	535.3	531.7	542.2	553.5
民國 58 年	548.8	541.7	543.6	541.1	547.3	542.5	531.4	520.8	521.4	478.1	499.6	523.2
民國 59 年	529	520.3	517.5	514.7	517.5	521.4	512.9	498.2	485.9	493.2	499.4	504.2
民國 60 年	495.3	497.2	499.6	500.8	500.1	500.1	499.9	491.6	491.8	488.4	489.8	491.1
民國 61 年	498.2	487.9	488.8	488.4	486.1	481.2	476.8	460.6	462	480.7	486.8	478.5
民國 62 年	491.4	484.3	485.9	478.7	472.7	467.8	454.7	445	427	395.7	388.1	385.8
民國 63 年	351.3	305.1	300.9	302.9	305.4	306.5	302.5	299.2	289.8	290.4	286.2	288
民國 64 年	290.6	290.3	292.7	290.8	290.6	284.3	284.3	283.2	283.5	279.9	282.2	287.2
民國 65 年	282.4	281.4	279.2	278.5	279.9	281.1	279.8	277.8	278.1	279.6	280.2	277.2
民國 66 年	273.6	269.2	270.3	268.3	267.1	258.9	258.7	247.7	251.3	254	258.4	259.7
民國 67 年	255.3	253.4	253.1	248.5	248.7	248.9	249.6	245.1	241.4	239.4	240.2	241.3
民國 68 年	240.4	239.3	236.1	231.5	229.6	227.2	225.2	219.5	212.6	213.1	216.2	214.4
民國 69 年	206	202	200.9	199.9	196.2	191.1	189.8	185.5	178.6	175.5	175.3	175.5
民國 70 年	167.9	165.1	164.4	163.7	164.3	162.8	162.2	160.6	158.7	159.6	160.7	160.9
民國 71 年	159.8	160.3	159.9	159.5	158.6	158.2	158.3	153.7	155.1	156.4	157.7	157.1
民國 72 年	157	155.5	154.8	154.1	155.2	154	155.8	155.9	155.4	155.5	156.8	158.9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3 年	158.8	157.3	156.8	156.5	154.6	154.8	155.2	154.6	154.1	154.7	155.6	156.4
民國 74 年	156.3	155	155	155.7	156.3	156.5	156.3	157	154.5	154.6	156.8	158.4
民國 75 年	157	156.5	156.6	156.1	156	155.6	156	155.1	151.2	151.6	153.7	154.4
民國 76 年	154.8	155.1	156.4	155.8	155.8	155.7	153.9	152.6	152.1	153.5	153	151.5
民國 77 年	153.9	154.6	155.5	155.3	153.5	152.6	152.6	150.5	150	148.9	149.7	149.8
民國 78 年	149.8	148.5	148.2	146.8	145.8	146.2	146.8	145.6	141.9	140.6	144.3	145.3
民國 79 年	144.3	144.5	143.4	142	140.5	141.1	140.1	137.8	133.2	136.2	138.8	138.9
民國 80 年	137.4	136.6	137.3	136.4	135.9	135.6	134.7	134.4	134.2	132.8	132.5	133.7
民國 81 年	132.4	131.3	131.1	129	128.6	128.9	129.9	130.5	126.4	126.4	128.5	129.3
民國 82 年	127.8	127.4	127	125.5	125.9	123.6	125.7	126.3	125.4	124.9	124.6	123.6
民國 83 年	124.1	122.5	122.9	121.8	120.7	121	120.7	117.9	117.6	118.9	120	120.4
民國 84 年	118	118.5	118.3	116.6	116.8	115.6	116.2	115.9	115.3	115.5	115.1	115.1
民國 85 年	115.3	114.2	114.9	113.4	113.5	112.9	114.6	110.4	111	111.4	111.5	112.3
民國 86 年	113.1	111.9	113.6	112.8	112.7	110.8	110.9	111	110.3	111.8	112.1	112
民國 87 年	110.9	111.6	110.9	110.5	110.9	109.3	110	110.5	109.9	109	107.9	109.7
民國 88 年	110.4	109.3	111.4	110.6	110.3	110.2	110.9	109.3	109.2	108.5	108.9	109.5
民國 89 年	109.9	108.3	110.2	109.3	108.6	108.7	109.3	109	107.5	107.5	106.5	107.8
民國 90 年	107.3	109.4	109.7	108.8	108.8	108.9	109.2	108.5	108	106.4	107.7	109.6
民國 91 年	109.2	107.9	109.7	108.6	109.1	108.8	108.8	108.8	108.9	108.3	108.3	108.8
民國 92 年	108	109.5	109.9	108.7	108.8	109.4	109.8	109.4	109.1	108.3	108.8	108.8
民國 93 年	108	108.8	108.9	107.7	107.8	107.5	106.3	106.7	106.1	105.8	107.2	107.1
民國 94 年	107.5	106.8	106.5	105.9	105.3	105	103.8	103	102.9	103	104.6	104.8
民國 95 年	104.7	105.7	106	104.6	103.7	103.2	103	103.6	104.2	104.2	104.3	104.1
民國 96 年	104.3	103.9	105.1	103.9	103.7	103.1	103.3	102	101	98.9	99.5	100.7
民國 97 年	101.3	100	101.1	100.1	100							

PS：本指數表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